

# 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在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施利平

（2024年1月5日）

各位代表、同志们：

我受月浦镇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作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以审议，并请各位列席代表提出宝贵意见。

## 第一部分 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也是月浦转型发展的攻坚之年。过去一年，在区委、区政府和镇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在镇人大和各位代表的监督支持下，全镇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对上海工作重要指示要求，紧紧围绕宝山“主阵地、主城区、样板区”发展定位和月浦全域转型发展主线，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压缩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量入为出、量力而行。全镇经济社会运行总体平稳有序，预算执行总体良好并符合预期。

## **一、公共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镇级财政收入预计完成15.85亿元，同比增长10.1%，完成调整后预算数的100%。其中：增值税收入9.37亿元，城建税收入6900万元，企业所得税收入2.26亿元，个人所得税收入1.5亿元，房产税收入5200万元，印花税收入1.47亿元，土地使用税收入400万元。

2023年，镇级财力实现12.52亿元，同比增长3%，完成调整后预算数的100%。具体构成如下：税收返还性收入14.89亿元，加上转移性收入1.5亿元（主要是一般转移支付1.04亿元，专项转移支付4611万元），减去镇上解支出3.13亿元、结账支出7345万元（主要是出口退上解，支援新疆、西藏、东西部上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上解和教育统筹财力上解等）。

2023年，镇级财政支出12.52亿元，同比增长3%，完成调整后预算数的100%。过去一年，我镇进一步增强践行政府“过紧日子”的相关要求，按照“能减则减、能调则调、能缓则缓”的原则，在严控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的基础上，大力调整财政支出结构，确保民生保障、社会事业、经济转型发展及城乡建设和管理等四项重点，总计12.02亿元，占镇级财政支出的96%。具体按照科目设置如下：

### **1、民生保障支出1.12亿元，同比增长9.8%。**

一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2亿元。主要用于：民办非企、市容监察人员及辅警、外口、社保人员经费4065万元；民政、

老龄、精防、社会救助、红十字会、社会组织等经费 948 万元；促进就业补贴、失地农民生活补贴等其他社会保障经费 249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养老金、职业年金、离退休等经费 1735 万元；人才发展专项基金 1151 万元；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管理及运行 2052 万元。

二是住房保障支出 1008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

**2、社会事业支出 1.89 亿元，同比减少 40%**（需要说明的是：2023 年疫情防控支出 2020 万元，同比上年减少 1.27 亿元）。

一是教育支出 197 万元。主要用于：教委、社区学校、未保工作经费 96 万元；民办博爱幼儿园补贴 101 万元。

二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40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管理及运行 443 万元；社区文化活动、日常图书购置等经费 40 万元；体育比赛及设施维护维修等经费 157 万元。

三是卫生健康支出 7455 万元。主要用于：盛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管理及运行 2725 万元；爱卫办、一体化、卫监所、食安办管理及运行等经费 645 万元；计划生育事务工作经费 1075 万元；中冶医院阶段性一次性奖励费 518 万元；疫情防控支出 2020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金 472 万元。

四是农林水支出 1.06 亿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创建及扶持新农村建设经费 3600 万元；农业服务中心管理及运行等经费 588 万元；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农村生活污水管网养护等经费 1015 万元；农村生活垃圾清运、垃圾分类、农村保洁人员等经

费 908 万元；公益林、基本农田建设补贴 1045 万元；村级河道养护、村庄道路建设、河道整治等经费 1981 万元；村级组织运转经费补贴 1132 万元；河长办、农村工作党委、乡村振兴办等管理及运行 352 万元。

### **3、经济转型发展支出 6.99 亿元,同比增长 31%。**

一是科学技术支出 7000 万元。主要用于企业发展扶持。

二是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6.29 亿元。主要用于企业发展扶持、招商及产业结构调整支出。

**4、城乡建设和管理支出 2.02 亿元,同比减少 3.8%。**主要用于：城乡建设职能部门管理及运行 9123 万元；住宅小区修缮及雨污混接改造 1000 万元；村庄道路建设工程、园和路及月新北路提档升级工程 325 万元；“管养分离”保洁服务 1988 万元；小区监控系统、村居技防设施及二级综治中心平台维保等经费 462 万元；平安志愿者、区特保人员经费 1133 万元；市容管理、污水管道维修养护等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870 万元。动迁配套建设资金 4400 万元。

另外，镇级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及其他支出 4935 万元。主要用于：党务、行政、人大、财经和司法等部门管理及运行。

2023 年，全镇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支出 59.54 万元，同比减少 12.3%。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9.54 万元，同比减少 12.3%，公务接待费无。

2023 年，镇级财政收入预计完成 15.85 亿元，镇级可支配财力实现 12.52 亿元，镇级财政支出 12.52 亿元，当年公共财政预算执行收支结余 29 万元。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镇级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323.83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数的100%。主要是彩票公益金收入323.83万元。

2023年，镇级政府性基金支出323.83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数的100%。主要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323.83万元。

## **第二部分 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4年财政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和对上海工作重要指示要求，紧紧围绕宝山“北转型”发展战略，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控一般性支出，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全力以赴推动全镇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按照收入预算编制坚持“实事求是、积极稳妥、留有余地”的原则，支出预算编制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勤俭节约”的原则，对2024年预算作如下安排：

### **一、公共财政预算**

#### **（一）镇级财政收入预算**

2024年，镇级财政收入预算16.96亿元，同比增长7%。其中：增值税收入10.02亿元，城建税收入7300万元，企业所得税收入2.42亿元，个人所得税收入1.61亿元，房产税收入5500万元，印花税收入1.58亿元，土地使用税收入500万元。

## **(二) 镇级财力预算**

按照现行区镇财政体制结算办法，2024年镇级财力预算13.07亿元，同比增长4.3%。具体构成如下：税收返还性收入15.01亿元，加上转移性收入1.58亿元（主要是一般转移支付1.04亿元，专项转移支付5460万元），减去镇上解支出1.97亿元、结账支出1.55亿元（主要是出口退上解，支援新疆、西藏、东西部上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上解和教育统筹财力上解等）。

## **(三) 镇级财政支出预算**

2024年，镇级财政安排支出预算13.07亿元，同比增长4.3%。按照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的要求，在严控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着力确保民生保障、社会事业、经济转型发展及城乡建设和管理等四项重点，支出预算12.33亿元，占镇级财政支出的94.3%。具体按照科目设置如下：

一是民生保障方面，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等支出1.39亿元，同比上年执行数增长24.1%。主要用于：民办非企、市容监察人员及辅警、外口、社保人员经费5560万元；民政、老龄、精防、社会救助、红十字会、社会组织等经费1116万元；促进就业补贴、失地农民生活补贴等其他社会保障经费

417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养老金、职业年金、离退休等经费 1899 万元；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管理及运行 2435 万元；人才发展专项基金 1000 万元；征地养老统筹资金 250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 1233 万元。

**二是社会事业方面**，围绕教育、文化旅游体育、农业及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的需求，安排支出 1.93 亿元，同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2.1%。

1、教育支出 608 万元。主要用于：教委工作经费 143 万元；社区学校、未保经费 45 万元；民办博爱幼儿园补贴 180 万元；原镇管学校操场大修 240 万元。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84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管理及运行 516 万元；社区文化活动、日常图书购置等经费 43 万元；体育比赛及设施维修等经费 125 万元；

3、卫生健康支出 6660 万元。主要用于：盛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管理及运行 2571 万元；疫情防控专项经费 1800 万元；爱卫办、一体化、卫监所、食安办管理及运行等经费 606 万元；计划生育事务工作经费 1169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金 514 万元。

4、农林水支出 1.13 亿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创建及扶持新农村建设经费 3500 万元；农业服务中心管理及运行等经费 662 万元；河道整治、乡村产业转型、农村公路及农村生活污水管网养护等经费 2179 万元；农村生活垃圾清运、垃圾分类、农村保洁人员等经费 1235 万元；河道疏浚及养护 1300 万元；基本农田、公益林建设补贴及 2023 年减量化镇级奖补等经费 980 万

元；村级组织运转经费补贴 1132 万元；河长办、农村工作党委、乡村振兴办等管理及运行 312 万元。

**三是经济转型发展方面**，安排科学技术、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6.79 亿元，同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2.9%。主要用于：企业发展扶持、招商及产业结构调整支出。

**四是城乡建设和管理方面**，安排城乡社区支出 2.22 亿元，同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9.9%。主要用于：城乡建设职能部门管理及运行 9987 万元；城乡建设专项规划编制 61 万元；月川路、林口路新建工程前期费及塔源路微循环（一期）、（二期）项目经费 1700 万元；住宅小区修缮及雨污混接改造 1000 万元；万元；“管养分离”保洁服务 1998 万元；小区监控系统、村居技防设施及二级综治中心平台维保等经费 400 万元；平安志愿者、特保人员等经费 1355 万元；市容管理、污水管道维修保养等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699 万元；动迁配套建设资金 2000 万元。

另外，安排镇级一般公共服务和公共安全支出 5616 万元，主要用于：党务、行政、人大、财经和司法等部门管理及运行。其他支出 500 万元。预备费 1315 万元。

与此同时，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进一步严控“三公”经费预算。2024 年，镇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预算为 61.82 万元，同比上年预算减少 1.1%。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59.82 万元，同比减少 1.1%，公务接待费 2 万元，同比持平。（需要说明的是：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实行区镇统筹，镇级年初不再单独编制）。

2024 年，镇级财政收入预算 16.96 亿元，镇级可支配财力



预算 13.07 亿元，镇级财政支出预算 13.07 亿元，当年公共财政预算收支平衡。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未安排。

各位代表、同志们，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因此，科学、严谨做好 2024 年财政预算任务意义重大，让我们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区委、区政府和镇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在镇人大的监督支持下，踔厉奋发、真抓实干，为顺利完成 2024 年财政预算任务努力奋斗！